

附件 2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：

一、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，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。

二、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总额 2000 万元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%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%。

三、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，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%。

四、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，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（排名前三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，不考察本项指标。

五、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，且享有一定知名度、影响力。

六、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（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）。指标体系见《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。